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四川省第二次 1+X 证书 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试点院校，各证书联盟协作组，各培训评价组织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本年度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结合四川省 1+X 证书试点工作的实施情况，现就我省 2022 年 1+X 证书制度试点第二次集中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院校

四川省 2022 年具有招生资格的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高职院校及本科高校，申报院校应开设有拟申报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所有试点院校均需要通过教育部“1+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s://vs1c.ncb.edu.cn/>）进行申报，试点相关工作管理等也主要依托“平台”进行。尚未注册“平台”的院校，应先注册，再申报证书试点。本次集中申报工作采取两级审核的原则，首先由各证书联盟协作组初审，初审通过之后由四川省 1+X 推进办进行终审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1. 各院校申报时间为 9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。
2. 证书联盟协作组审核时间为 9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。
3. 四川省 1+X 推进办审核时间为 9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各院校需要在指定的申报时间内在平台进行申报，根据平台要

求，同一证书同一级别院校本年度申报过一次后不可再申报第二次。对于新申报的证书，需要在平台中佐证材料处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试点方案 PDF 文档。

2. 各试点院校申报前应登录平台查询相关证书标准、证书对应专业、培训考核有关实训条件配备建议等，在准确了解相关证书信息的基础上，科学确定拟参与试点证书种类。本次申报参与试点专业中职业院校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 年）》执行，本科院校须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1 年）》执行，申报试点专业须为本校实际招生的专业，未招生的专业、与证书要求不一致的专业不得申报。

3. 各试点院校要严把证书准入关，立足本校专业教学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考核专业及试点人数规模，请各试点学校结合目前的试点工作开展情况（见附件）进行申报和推进，推进办将定期公布全省 1+X 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4. 各培训评价组织应做好在我省开展试点的信息备案工作，主动与试点院校建立良性沟通机制，及时为试点院校提供咨询指导、技术支持、培训与考试资源、考核评价等服务，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联系方式：0838-2651117 刘老师

四川省 1+X 推进办

2022 年 9 月 8 日

附件：2022 年上半年四川省各院校 1+X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